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市监处罚〔2021〕90号

当事人：伊犁*****有限公司霍城县加油加气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023*****

住所（住址）：霍城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5*****

联系电话：18*****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霍城县*****

2021年10月29日，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
网上视频（2021年10月22日）发现，一辆正在加油的新
F-52169中型罐式货车柴油加油机显示器显示单价为7.25元/
升，超出国家指导价6.77元。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经报
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0月29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
年1月2日调查终结。

经查，伊犁*****有限公司霍城县加油加气站从中国
石化销售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购进0号柴油。根据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0月9日和2021年10
月22日发布的成品油价格的通知，自2021年10月9日24

时起，0号柴油最高零售价调整为6.77元/升、自2021年10月22日24时起，0号柴油最高零售价调整为7.02元/升。当事人在10月22日24时前、后没有执行最新的0号柴油政府指导价。具体情况如下：

1.在2021-10-22 11:25至2021-10-22 12:02期间，新F-52***中型罐式货车送油车0号柴油销售价为7.25元/升(国家指导价6.77元/升)，共销售593.1升，实收金额4300元，应收金额4015.29元，违法所得284.71元；

2.在2021-10-22 16:10至2021-10-22 16:32期间，新F-52***中型罐式货车送油车0号柴油销售价为7.25元/升(国家指导价6.77元/升)，共销售1586.59升，实收金额11503元，应收金额10741.21元，违法所得761.79元；

3.在2021-10-22 17:18至2021-10-22 17:53期间，新F-52***中型罐式货车送油车0号柴油销售价为7.25元/升(国家指导价6.77元/升)，共销售639.88升，实收金额4639元，应收金额4331.99元，违法所得307.01元；

4.在2021-10-25 18:58至2021-10-25 19:23期间，新F-52***中型罐式货车送油车0号柴油销售价为7.72元/升(国家指导价7.02元/升)，共销售752.74升，实收金额5811元，应收金额5284.23元，违法所得526.77元。

合计共销售0号柴油3572.31升，实收金额26253元，应收金额24372.72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1880.28元。至贵

令退款期满止，多收 1880.28 元未退还。且经营者超过国家指导价销售柴油的行为，在霍城县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新冠疫情期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执法人员对余***的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复印件 3 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公告各 1 份、销售 0 号柴油时的证据提取单 2 张、新 F-52***中型罐式货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新 F-52***中型罐式货车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1 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1 份。

2022 年 1 月 4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霍市监罚告〔2021〕90 号），依法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 0 号柴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

定，构成了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

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限期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 1880.28 元；

2、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5640.8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账号：1070109193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